

# 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景山学校

法定代表人：邱悦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53 号

承包人（全称）：中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占凯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3 号楼 1 层 3-8 号-137

发包人为建设 校舍维修改造-景山北校区综合维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校舍维修改造-景山北校区综合维修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官厅 11 号

工程规模：本次施工面积 1734.75 平米

工程内容：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区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拆除、装饰装修、电气、弱电、给排水、暖通等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10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87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3193462.6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05770.45元；安全文明施工费（除税）：97037.11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19802.00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755.83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除税）：6198.01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120000.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110091.74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00元；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00元

.....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白向愉； 职称：工程师；

身份证号：13092419870617053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90903411000287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201920200379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201920200379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8）0148756。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景山学校（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中闵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8月5日

2022年8月5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53号

附成交通知书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内大街16号搜瓷坊大厦15层1515单元  
联系电话：010-67018352

成交通知书

中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校舍  
维修改造-景山北校区综合维修（项目编号：ZCA-BJZC-ZM22010-01），  
经评定，贵公司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3,193,462.61元

（叁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

计划工期：87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8月04日；计划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9日。

项目规模：1734.75平方米

中诚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01日

## 附响应函附录

###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校舍维修改造-景山北校区综合维修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87日历天	
2	质量标准	合格	
3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等级	达标	
4	预付款额度	在资金到位能够使用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不迟于开工日期前7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如果有)、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农民工工伤保险费)以后总金额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同时再支付全额的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5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待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的程序完成，并经发包人相关的审计单位审计确认后，发包人扣除结算总价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付利息，缺陷责任期满扣除承包人的质量缺陷造成的索赔及雇佣其它施工单位修复费用后支付。	



供货商：中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2年7月29日





## 附响应函

### 一、响应函

致：北京景山学校(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校舍维修改造-景山北校区综合维修(工程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叁仟肆佰陆拾贰元陆角壹分

RMB¥: 3193462.61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响应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RMB¥: 105770.4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RMB¥: 6755.83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RMB¥: 19802.00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RMB¥: 12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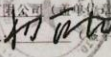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87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90天(日历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是本响应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万元(¥:40000.00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响应函(密封)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2年7月29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响应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注: 1. 本响应函除响应文件中提供,还需单独提供一份,密封递交。

